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部分回购注销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中国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1号国际金融中心(IFC)37层  
电话：0591-87850803                      传真：0591-87816904  
邮编：350005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部分回购注销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17F20170114-3-2018

致：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证券法律业务委托协议书》，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张明锋、罗旌久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公司字[2005]151号，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以下简称“《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以下简称“《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简称“《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部分回购注销（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并注销”）事项，本所特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

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文件一同上报或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本次回购并注销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沃燕波、杨江锋、贾友好等1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拟按照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上述1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96,000股(均为首次授予)，回购价格为13.185元/股，回购价格共计为2,584,260元，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并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346,960,900股减少为346,764,900股。

## 二、本次回购并注销的依据与原因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部分回购并注销事项系依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二节“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有关规定：“……（二）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鉴

于沃燕波、杨江锋、贾友好等1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因此，公司可以决定对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部分回购并注销的依据及原因均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 三、 本次回购并注销的数量和价格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沃燕波、杨江锋、贾友好等 12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拟回购并注销沃燕波、杨江锋、贾友好等 12 人已获授但尚未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96,000 股（均为首次授予）。

鉴于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16 年末公司总股本 347,627,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99331 元人民币（含税），该分配方案已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实施完毕；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46,960,9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25 元（含税），该分配方案已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实施完毕。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派息），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而由派息引起的回购价格调整方法为：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因此，经过上述两次派息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P=13.37-0.0599331-0.125=13.185$  元/股。根据前述调整后的回购价格，本次回购价格共计 2,584,260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回购的数量和价格的调整及调整后的价格均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的有关规定。

#### 四、本次回购并注销的决策程序

1、2016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项。

2、2018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沃燕波、杨江锋、贾友好等1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等事项。但是，本次回购并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部分回购并注销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但是，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部分回购并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部分回购并注销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但本次回购并注销等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本次回购并注销的原因、依据、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调整及调整后的价格均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此外，就本次回购并注销事项尚需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有关注销登记事宜。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部分回购注销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张明锋

负责人: \_\_\_\_\_

经办律师: \_\_\_\_\_

林伙忠

罗旌久

二〇一八年 月 日